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 元 (含税),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(已审阅, 未审计),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131,387,154.65 元,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, 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822,280,694.93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, 在兼

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.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1,155.66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3,520.047 万元（含税），派发后的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.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